

库尔勒开发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 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4〕003号

项目名称：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委托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评人：李蕾

评价时间：2024年6月26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2
三、主要绩效	3
四、问题及建议	4
正 文	5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项目主要内容	7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管理情况	8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9
二、评价实施情况	10
（一）评价原则	11
（二）评价依据	11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3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3
（五）评价指标体系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15
（一）评价结论	15

(二) 评分情况	16
(三) 绩效评价分析	18
四、经验做法	31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1
(一) 存在问题	31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2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3

摘 要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和《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要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4月-2024年3月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2号）《提前下达2022年4月-2023年3月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巴财企〔2021〕40号）《关于拨付2023年4月-2024年3月1995年前企业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2〕18号）《关于下达2023年州直关闭破产困难企业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3〕6号）组织实施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该项目为1995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按照每人每月12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补贴人数30人。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

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4.34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4.34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34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通过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退休人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

经济负担，更好地满足日常生活所需。同时，这一项目也有助于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评审得分 96 分，评分等级“优”。

1.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资金投入过程中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分配明确。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执行率均为 100%。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3.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施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一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项目实际成本支出与计划成本目标一致，项目产出符合预期，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的收入，确保退休较早人员能够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逐步提

高其养老金水平。受益退休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标杆值，对此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要求，对1995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元，受益人员30人，补贴资金发放到人，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的收入，确保退休较早人员能够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逐步提高其养老金水平，项目实施得到了受益对象的充分肯定，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二）主要经验

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配合，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确保政策的高效执行和顺利实施。本项目为了精确地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退休较早的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通过人社平台抓取退休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参保时间、退休时间等关键数据，准确识别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中，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以及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高

效性，让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都能得到应有的待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完善。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不能为项目社会效益的评估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严格执行上级单位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细则及业务、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2. 完善项目的财务、绩效管理等管理制度，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上级相关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实施管理办法，完善项目实施相关细则规定。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促进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与合规性。

正文

为推进巴州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被评价单位是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隶属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落实

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负责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及待遇支付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的编制和日常管理；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实施规范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合同调整的基本规则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规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民政、老龄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五保供养、孤儿救助、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医疗救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负责开发区老龄工作，发放高龄津贴，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负责辖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调整、勘定和管理。

2. 项目实施背景

为了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根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要求，对1995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

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3. 项目目的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通过对退休较早的老人发放补贴切实解决他们在退休后面临的生活压力，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提升社会对他们晚年生活的关爱和保障，确保他们的晚年生活能够安享幸福与尊严，实现缩小社会贫富差距，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以共同营造一个关爱老年人的社会环境为目标。

（二）项目主要内容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属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职责范围内项目。项目内容为：对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 30 名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0 元，项目总投资 4.34 万元。项目实施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从而有助于缩小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平和谐。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巴财企〔2021〕40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 1995 年前企业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2〕18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直关闭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3〕6号）安排预算资金总额为 4.3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共 4.3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3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34 万元，对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 30 名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0 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1）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资金发放和绩效落实。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管理，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

2. 项目资金管理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办法，用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资金支付规章制度提出申请，经上级财政

部门批复后再行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3. 项目实施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由社保中心核定 1995 年前退休人员的名单和相关信息，确保资金准确发放。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按照整理好的人员名单，向开发区财政申请补贴资金，银行代发补贴，确保每人每月都能按时收到 120 元的生活补贴。并在补贴发放过程中，收集退休人员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在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对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总目标，旨在确保每一位退休人员都能享受到应有的生活保障，共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为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提供更加坚实的生活保障，让他们在晚年生活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2. 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由社保中心平台核定 1995 年前退休人员的名单和相关信息，确保人员的身份信息准确无误，为后续补贴发放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第二阶段：建立便捷、高效的补贴发放流程，通过银行代付方式，直接补贴到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第三阶段：收集退休人员的反馈意见，通过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工作，确保政策更加符合实际、更加有效。

3. 具体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发放生活补贴人数 ≥ 30 人；

发放生活补贴次数 ≥ 9 次；

质量指标：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 120 元/月/人；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和谐；

（3）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100%。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

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因素分析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规范地对项目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效率性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公平公正地评价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评价内容真实、客观。评价的时间、内容、标准、方法对外公示，评价的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组针对项目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对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绩效支出目标表与相关产出、效益资料进行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目标导向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6】13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2号）；

《提前下达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巴财企〔2021〕40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 1995 年前企业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

〔2022〕18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直关闭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3〕6 号）；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他该项目相关的有关规定、办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 评价对象：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的时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 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9〕2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因素分析法评价该项目。

2. 评价标准：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评价项目在立项、实施过程和实施效益方面能否达到预期效果。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评价组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补贴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进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决策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项目产出标准分4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情况；项目效益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评审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20分，得分17分，得分率8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与被评价单位的自评得分100分相差5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评价组对项目决策、过程和产出的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的评价，两者形成对比，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结果进行深入地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被评价单位在以

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 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7	100%	7
绩效目标	7	100%	7
资金投入	6	100%	6
合计	20	100%	20

2. 过程评价：从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

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2	100%	12
组织实施	8	75%	6
合计	20	90%	18

3. 产出评价: 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项目发放补贴准确情况, 项目发放补贴及时情况, 项目每人补贴情况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 实际得分 40 分, 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6	100%	16
产出质量	8	100%	8
产出时效	8	100%	8
产出成本	8	100%	8
合计	40	100%	40

4. 效益评价: 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2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 实际得分 18 分, 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80%	8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90%	18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6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18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18
综合绩效	100%	100	96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3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合计	2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6】13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4月-2024年3月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2号）、《提前下达2022年4月-2023年3月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巴财企[2021]40号）、《关于拨付2023年4月-2024年3月1995年前企业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2〕18号）、《关于下达2023年州直关闭破产困难企业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3〕6号）、《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政策规定，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

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依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2号）、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财政专项资金告知单等相关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资料能反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

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6】130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2号）、《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反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符合规定比例。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根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0〕16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6】13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4月-2024年3月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2号）、《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发放人员花名册等资料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符合发放要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6】13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4月-2024年3月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2号）、《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分析该项指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考察，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资金})\times 100\%$ 。 (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times 100\%$ 。(4 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 分)	3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合计	20		18

（1）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4月-2024年3月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2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4.3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从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等资料可知，预算资金4.34万元，实际支出4.3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经查阅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4月-2024年3月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2号）、《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等资料，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支出申请、审批资料在记账凭证中均有体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6】130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内控管理制度》等文件，评价组认为单位具有财务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依据评价标准，扣1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从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三方面评价。通过对《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6】13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4月-2024年3月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2号）、《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分析，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但项目信息化支撑不全面，被评价单位项目社会效益相关信息收集不齐全，佐证资料过于单一，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依据评价标准，扣1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3分。

3.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8：

表3-8：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8	生活补贴人数=30 人	30 人	8
	8	生活补贴发放次数=9 次	9 次	8
质量指标	8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100%	8
时效指标	8	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100%	8
成本指标	8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leq 120 元/人/ 月	120 元/人/月	8
合计	40			40

(1) 数量指标

①生活补贴人数

该指标考察生活补贴人数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等资料分析，实际生活补贴人数 30 人，达到年度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②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该指标考察生活补贴发放次数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案》、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分析，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9 次。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2）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该指标考察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分析，补贴资金已准确无误发放到人。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根据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可知补贴资金已按时发放。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4）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标准发放补贴。根据《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工作计划》《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等

资料分析，已按照每人每月 120 元的标准发放，4.34 万元全部发放到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2 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促进社会和谐	达成目标	8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人员满意度=100%	100%	10
合计	20			18

(1) 实施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社会和谐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可知，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的收入，确保退休较早人员能够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逐步提高其养老金水平。但产生效益情况佐证资料过于单一，信息支撑不充分。依据评价标准，扣 2 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2)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考察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组针对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情况制定《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向发放补贴的退休人员开展问卷调查，随机发放 10 份，对收回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达到 100%。结合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项目实施得到相关受益对象认可。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配合，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确保政策的高效执行和顺利实施。本项目为了精确地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退休较早的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通过人社平台抓取退休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参保时间、退休时间等关键数据，准确识别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中，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以及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高效性，让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都能得到应有的待遇。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完善。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不能为项目社会效益的评估

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严格执行上级单位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未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细则及业务、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2. 完善项目的财务、绩效管理等管理制度，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上级相关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实施管理办法，完善项目实施相关细则规定。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促进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与合规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

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